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對中國的公司實施一般監管的機構和監督管理外，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主要受以下機構的監督管理：

#### 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出產業發展戰略和政策建議，擬訂並組織實施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擬訂併發佈行業法規和技術規範，制定並實施高新技術產業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等。

####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境內外投資的策略和政策建議，提出利用對內及對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建議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等。

####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督和監管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根據適用法律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和社區商業發展，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等。

### 機器人行業的相關法規

《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辦法》」）於2017年7月由工信部頒佈，於2017年8月實施，最新修訂的《規範辦法》於2024年8月1日實施。根據《規範辦法》，工信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

《規範條件》於2016年12月由工信部頒佈，最新修訂的《規範條件》於2024年8月實施。《規範條件》從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和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和售後服務、安全管理和社會責任、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具體規定。

《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於2025年3月由工信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提出堅定不移實施製造強國、網絡強國戰略，強化標準支撐引領，統籌推進國內國際標準化工作，持續完善智能製造標準工作頂層設計，以高質量

---

## 監管概覽

---

智能製造標準支撐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助力新型工業化高質量發展，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升級。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3年12月由國家發改委頒佈，提出的鼓勵類產業包括智能製造，其中包括「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及特種機器人及集成系統，機器人用高精密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等關鍵零部件等。

《「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頒佈，明確要加快推動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出到2025年我國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到2035年我國機器人產業綜合實力達到國際領先水準，機器人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針對感知、控制、決策、執行等環節的短板弱項，加強產學研聯合創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礎零部件和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於2021年3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工程，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機器人等產業創新發展；深入實施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技術改造專項；鼓勵企業應用先進適用技術、加強設備更新和新產品規模化應用；建設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完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

《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2018-2020年）》於2017年11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圍繞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大型動力裝備等關鍵領域，實現智能控制、智能傳感、工業級晶片與網絡通信模組的集成創新，形成一系列具備聯網、計算、優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裝備。

---

## 監管概覽

---

《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於2017年7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研製智能工業機器人、智能服務機器人，實現大規模應用並進入國際市場；攻克智能型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專用傳感器，完善智能型機器人硬件界面標準、軟件界面協定標準以及安全使用標準。

《中國製造2025》於2015年5月由國務院發佈，將「智能製造工程」列在九大戰略工程之中；在智能製造領域明確提出，重點突破高檔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裝備、新型傳感器、智能型儀器表等。

《關於推進工業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13年12月由工信部發佈，提出開發滿足用戶需求的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技術、主機設計技術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突破一批核心技術和關鍵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廣主流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指標，在重要工業製造領域推進工業機器人的規模化示範應用。

《「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於2023年1月18日由工信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能源局、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國家郵政局、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提出到2025年，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較2020年實現翻倍，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顯著提升，機器人促進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能力明顯增強。

### 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5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範。《負面清單》於2025年4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集中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受法律保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是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的智力成果，無論是否出版，都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可以享有多種權利，包括出版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到先得」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用於註冊目的。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訂，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銷售的產品質量。生產者應負責賠償因產品缺陷造成除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產品未投入流通；(ii)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缺陷在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技水平無法偵測到缺陷的存在。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者的錯誤造成產品缺陷，且該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者應承擔

---

## 監管概覽

---

賠償責任。銷售者無法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或供應商時，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亦可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士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要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險等。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進出中國的貨物 and 技術均為自由進出口，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均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其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者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前，應當向有關海關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提交所需的文件，以及向相關海關當局報告所提交資料的若干變更的要求。

### 有關土地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登記，其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均不發生效力。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首次頒佈，分別於2019年8月26日和2020年1月1日公佈最新修訂。根據《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轉讓或劃撥予建築單位或個人。

###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實體。該等單位應按照《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改善生產作業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預防和化解機制，確保生產安全。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2015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2018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9月1日施行)，以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由生態環境部於202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和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相關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如適用)。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進行環境影響登記。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對於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凡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前，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按照該規定進行排污登記。

###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

## 監管概覽

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則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自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合資格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12.5%）。國家鼓勵的重點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援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

##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有關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

## 監管概覽

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足，逾期未繳納的，可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等資本項目外匯收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外匯管理機關有關規定需要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及使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形向國家發改委取得核准或備案。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在申請海外投資批准時，必須向其註冊地所在銀行辦理海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頒佈該法旨在維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違反《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可能面臨行政責任，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責令停業整頓、關閉網站等，情節嚴重的，還將承擔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義務作出規定。

於2020年4月13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條例，進一步補充細化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內地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

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民事、行政和刑事責任。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對關鍵合規事宜的材料進行備案，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其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具體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

## 監管概覽

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不屬於上述任何禁止我們在海外上市的情況。

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未上市內資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

## 監管概覽

---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